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微信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 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强力支撑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综合施策稳定市场预期，保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政策安排，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强力支撑；部署综合施策稳定市场预期，保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针对当前国内外形势新变化，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要抓紧出台实施。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约1.5万亿元，这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市场主体直接高效的纾困措施，是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关键举措，也是涵养税源、大力改进增值税制度的改革。会议决定，一是对所有行业的小微企业、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退税近1万亿元。其中，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增量留抵税额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阶段性取消“连续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0、最后一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50万元”等退税条件。二是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7月1日开始办理全额退还，年底前完成；增量留抵税额也要从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三是中央财政在按现行税制负担50%退税资金的基础上，再通过安排1.2万亿元转移支付资金设立3个专项，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

就业保基本民生等。其中，对新增留抵退税中的地方负担部分，中央财政补助平均超过82%、并向中西部倾斜。会议要求，建立资金预拨机制，逐月预拨、滚动清算，确保地方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的退税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和国库管理，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对地方的补助直达市县基层，对偷税、骗税、骗补等行为坚决打击、严惩不贷。

会议听取了国务院金融委汇报，指出要高度重视国际形势变化对我国

资本市场的影响。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着力办好自己的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开放，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科学有效施策，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同时及时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和社会融资适度增长。二是保持政策稳定性，近年来稳定经济运行、激发市场活力的政策要尽可能延续实施，同时开

展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和纠正出台不利于市场预期的政策。三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稳妥处理好资本市场运行中的问题，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四是加强部门协同，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未雨绸缪应对新挑战，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五是继续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相关新闻

约1.5万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大幕开启

本报讯 特约记者赵建华报道 3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政策安排，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强力支撑。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约1.5万亿元，是对各类市场主体直接高效的纾困措施，是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关键举措。

财政部介绍，以制度性、阶段性、一次性举措相结合的组合式退税政策等方式，落实全年增加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的留抵税额全部退还到位，直接增加企业现金流。具体操作时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

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

财政部在按现行税制负担50%退税资金的基础上，中央财政1.2万亿元转移支付资金将按时点要求及时下达，包括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首批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的专项转移支付4000亿元已于3月21日下午下达。

3月21日下达的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将用于向小微企业退税财力保障提供现金流，为企业纾难解困，有效保障稳增长、稳市场主体和保就业。其他专项资金根据相关工作进度也将尽快下达。

财政部制定印发相关办法，明确专项资金分配备案、预算下达、资金调拨等管理要求。专项资金纳入财政直

达资金范围，实行动态监控，防止闲置挪用，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对地方的补助直达市县基层。

财政部表示，建立资金预拨机制，逐月预拨、滚动清算，保障地方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的退税所需资金，支持地方做好退税工作，基层财政退税减税资金通过转移支付得到切实保障。

财政部还要求地方财政部门，抓紧制定细化到县区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方案，重点保障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县区退税资金需要，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退税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退税“红包”及时落袋。在安排新出台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的同时，安排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和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增强地方尤其是县区财力，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有了“路线图”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发文，提出到2025年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基本形成

□ 本报记者 刘 政

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也是我国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最高、要素资源集聚性最强的区域之一。2021年，长三角三省一市公共资源交易额占到全国总额逾1/4。

推动长三角三省一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进一步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有利于提升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水平，为全国范围改革积累有益经验；有利于进一步破除市场隐性门槛和行政壁垒，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长三角区域率先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努力在长三角区域建成信息深度共享、市场充分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有力支持和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明确“时间表”

2023年底取得实质性进展

“《意见》紧紧围绕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这个主题，以加快形成跨

区域统一大市场，让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为目标，以提高政策协同、打破行政壁垒为着力点，努力将长三角区域打造成为公共资源交易区域一体化合作的新高地。”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有关负责人说。

《意见》以2023年底和2025年为期，提出两大发展目标。到2023年底，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深化，交易信息、市场主体信息和专家资源实现区域内统一共享，参与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和CA数字证书互认的城市达20个以上，跨区域交易便利水平明显提高，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政策协调和监管协同机制基本建立，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落地见效，积累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区域一体化发展典型经验。

到2025年，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基本形成，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CA数字证书实现全国互认，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更加健全，跨区域交易更加活跃，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对其他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发挥。

制定“路线图”

部署9项重点任务

《意见》明确了推动制度标准规范统一，强化交易信息互联互通，推

进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互认，推进专家资源共享共用，推广远程异地评标，推进CA数字证书跨省互认，推行跨地区、跨层级自主选择交易平台，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强化监管信息支撑服务等9项重点任务。

该负责人表示，为更好地推动《意见》落实落细，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3个方面工作：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三省一市加强沟通协作，轮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合作重大事项，将公共资源交易作为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逐条逐项细化任务、分解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强化政策支持。鼓励长三角各地积极参与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国家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各类全国性要素资源市场建设运行工作。发挥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重点领域率先开展探索，形成有利于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良好环境。

三是抓好督促落实。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意见》落实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督促协调，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适时开展评估。

形成“新优势”

向全国各地敞开交易大门

“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具有工作基础好、创新积极性高、示范效应强等显著优势。近年来，长三角三省一市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结合本地实际，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平台建设运营模式。”该负责人称，长三角地区积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一方面有利于加快破解制约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深层次体制机制和技术障碍，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探索有益经验；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进一步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区域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比较优势，对于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绝不是要搞区域内封闭循环的小圈子。”该负责人表示，《意见》多处强调，长三角地区要落实全国分类统一的交易规则，落实全国统一的交易平台建设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大力提升区域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范化水平，坚决取消要求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要求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奖项、优先认可本地业绩等市场隐性壁垒。

“这些规定，就是要推动长三角区域持续打破公共资源交易存在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进一步向全国各地市场主体敞开大门，实现要素自由流动、充分竞争。”该负责人说。

最美家乡河

水清草绿、鱼翔浅底，这是如今的美舍河一景。美舍河是海南省海口市人民的“母亲河”，今年2月水利部公布全国11条“最美家乡河”，美舍河成功上榜。

很难想象，如今水清岸绿、生态优美的美舍河曾经污浊不堪、臭气熏人。2016年4月，海口启动美舍河污水治理工程，围绕“生态修复”“服务民生”等理念，以水体治理惠及民生，用生态修复提升城市的颜值和价值。通过几年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美舍河又重新“活”了过来，并成为城市一张新的名片。

图为海口美舍河凤翔湿地公园。

新华社发

改革发展动态

西安都市圈发展规划获批

国家级都市圈增至5个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西安都市圈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继南京、福州、成都、长株潭都市圈规划之后，国家批复的第5个都市圈规划。

都市圈是以超大特大城市或辐射带动功能强的大城市为中心，以1小时通勤圈为基本范围的城镇化空间形态，已经成为承载发展要素、推动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空间载体。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2020年和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中，都有“支持西安都市圈编制实施发展规划”的表述。其实，早在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联合印发的《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就提出，构建“一圈一轴三带”的空间格局，“一圈”指由西安、咸阳主城区及西咸新区为主组成的大西安都市圈。也是自此，西安成

为第9个国家中心城市。

根据西安市发展改革委披露的信息，西安都市圈规划范围主要包括西安市全域(含西咸新区)、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部分区县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面积约2万平方公里，2020年底常住人口1800多万人，地区生产总值(GDP)约1.3万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复函要求，发挥西安辐射带动周边城镇联动发展作用，加快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分工协同协作、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建立健全同城化协调发展机制和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复函还确定西安都市圈4个战略定位，即提升对关中原城市群的支持能力，更好助推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更好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债券公告

4

债券名称: 2022年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总额: 人民币7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4亿元
本期弹性配售额: 人民币3亿元
信用评级: 主体AA 债项AAA
簿记建档日: 2022年3月24日
债券期限: 7年期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债券名称: 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总额: 人民币3亿元
信用评级: 主体AA 债项AAA
簿记建档日: 2022年3月25日
债券期限: 7年期
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推荐

药品改革大刀阔斧 百姓获得感持续提升

2版